

# 本溪市溪湖区 拟使用土地预公告

为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使用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使用土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26 批次实施方案。

位置：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。

用途：工矿仓储。

面积：拟使用土地面积 3.1433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无耕地）。

## 二、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规定执行。东风街道办事处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溪湖区拆迁主管部门对拟使用土

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  
请溪湖区林业局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确认调查结果。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7日

